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高审管字〔2021〕21号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登记工作效能，充分发挥登记部门职能作用，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高效、便捷的登记注册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一、服务对象

- 重点项目企业，主要是本辖区以外来我市投资的企业，重点为招商引资企业；
- 改制企业，涉及国有、集体企业的改制；
- 涉农企业，主要是与“三农”相关的企业，重点是农业产业化企业和农村基层经济合作企业。
- 抢险应急等项目建设。

5. 老弱病残、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
6. 其他需要特事特办和帮扶的企业或个人。

二、服务事项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事宜、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投资项目和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证照的帮办代办、咨询等。

三、职责分工

以帮办代办股为牵头股室，综合受理组、生产经营组、项目建设组各负其责，协同配合。

在综合受理窗口设立绿色通道标志牌，公开服务对象、内容和方式，以及窗口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积极引导服务对象进入绿色通道。

四、服务方式

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和登记事项，全部纳入绿色通道的服务范畴，在照前、照中和照后为服务对象提供以下特别服务：

1. 预约服务。绿色通道公开预约服务电话，服务对象可预约服务时间，随来随办。当事人若有特殊需要，可预约绿色通道提供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加班服务。

2. 点名服务。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直接点名选择窗口工作人员为其服务，被选工作人员无特殊情况应及时开展服务工作。

3. 代理服务。窗口可根据服务对象委托，指定专人为服务

对象提供无偿全程代理服务。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登记注册法律法规咨询，指导服务对象填写登记文本及起草有关登记注册文书，及时为服务对象完善登记资料，帮助服务对象一次性完成登记注册。

4. 优先服务。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对进入绿色通道的登记事项实行优先受理、优先核准、当场登记。特殊情况可上门提供咨询服务和送达相关材料，实行现场办公。

5. 联合办理服务。对服务对象申请的登记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等需要相关部门先行审批的，窗口应根据实际，主动联系相关部门的办事窗口，按照“首问负责、及时受理、抄送相关、同时审查、限时办结”的工作程序进行联合办理服务。

6. 送照上门服务或免费邮寄服务。窗口对于绿色通道设立登记的重点企业当场登记后，为方便服务对象，试行承诺在 1 个工作日内为服务对象提供送照上门服务或免费邮寄服务。

7. “双向联络”服务。对通过绿色通道设立登记的企业建立“双向联络”服务，及时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协助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疑难问题，帮助企业保护商标、技术等无形资产，为企业合同签订、动产抵押贷款等提供有效政策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履行承诺，确保通道畅通。按照“马上就办、

一次办好”的要求，积极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高效服务，确保即来即办，在一个小时内完成企业开办六个环节。

（二）强化工作责任，接受社会监督。为保证这项工作落到实处，对登记窗口及其工作人员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过错追究制，以加大管理力度。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和征求群众意见簿，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公众的投诉及时调查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除追究相应责任外，对具体当事人及时调离窗口工作。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7月28日